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4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奕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0號0
之0 樓

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
陳孝賢律師
湯竣羽律師

被 告 徐稚熙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0號0
之0 樓

選任辯護人 楊孝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AB000-H112077A（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陳昭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753
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所明定。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AB000-H112077A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丁○○、AB000-H112077A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當庭撤回告訴，有

01 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查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三、退併辦部分

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168號移送
05 併辦意旨略以：被告AB000-H112077A於民國112年3月17日
06 19時2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房屋退租
07 及租金問題與告訴人丁○○發生衝突，被告AB000-H112077A
08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毆打告訴人丁○○，致告訴人丁
09 ○○受有頸部挫傷、左前臂及左手肘挫傷併擦傷、下背挫傷
10 併擦傷、左側大腳趾擦傷及右手第2及第5指擦傷之傷害，
11 並罹患創傷後壓力等症狀，因認被告AB000-H112077A涉有刑
12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並與前揭本案起訴被告AB00
13 0-H112077A傷害告訴人丁○○之部分為事實上之同一案件等
14 語。惟查，本案起訴被告AB000-H112077A傷害告訴人丁○○
15 部分因告訴人丁○○撤回告訴，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，業如
16 前述，則檢察官移送併辦之此部分，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究，
17 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
19 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、乙○○到庭執行
21 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26 附繕本）。

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9 書記官 何惠文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31 【附件】

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2年度偵字第27533號

03 被 告 丁○○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4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5樓
05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7 戊○○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8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
09 號
10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AB000-H112077A(姓名年籍、住居所均詳卷)

13 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

1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丁○○與戊○○為朋友關係。於民國112年3月17日19時29分
18 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健行北路76號前，丁○○與戊○○因所
19 承租房屋退租及租金問題與AB000-H112077A(姓名年籍詳
20 卷，下稱甲男)發生口角糾紛，過程中因甲男之配偶AB000-H
21 112077（姓名年籍詳卷、下稱甲女）表示遭丁○○抓捏胸部
22 (丁○○涉嫌性騷擾犯嫌之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甲男因此
23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毆打丁○○，丁○○亦基於傷害之
24 犯意，手持滅火器揮向甲男，雙方因此發生拉扯，之後甲男
25 將丁○○壓制在地，戊○○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
26 打甲男上半身，甲男因此受有頸部挫傷併擦傷、右側肩膀挫
27 傷、下背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；丁○○則受有頸部
28 挫傷、右前臂及左手手肘挫傷併擦傷、下背挫傷併擦傷、左
29 側大腳趾擦傷及右手第二及第五指擦傷之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丁○○、甲男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
31 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承與被告甲男互毆之事實。 2、指訴遭被告甲男毆打之事實。
2	被告甲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承與被告丁○○互毆之事實。 2、指訴遭被告丁○○及戊○○毆打之事實。
3	被告戊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上開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因為勸架才推了甲男的肩膀等語。
4	證人陳志信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甲男與丁○○互毆之事實。
5	證人羅○○(即甲男之姊夫)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甲男與丁○○互毆及被告戊○○毆打被告甲男之事實。
6	告訴人丁○○及甲男之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丁○○及甲男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7	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截圖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